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爱诗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即将退任的梁定邦先生。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梁爱诗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保监会已核准梁爱诗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梁爱诗女士的任职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梁爱诗女士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梁爱诗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梁爱诗女士的任职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生效之日起，梁定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